

上海市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税务局和市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指标，负责本市税收收入预测和编制本市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税收计划、规划和执行等情况。
3. 负责国家规定和市政府确定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征收管理；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地方税收政策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市财政局备案。
4. 参与本市涉及税收的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政策改革建议，并与市财政局共同上报；制定贯彻落实地方税收政策的措施。
5.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6. 贯彻落实国家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义务，组织、指导税法宣传、税收政策咨询。
7.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信息化制度，拟订本市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贯彻落实国家金税工程建设。
8. 对全市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负责全市地税系统的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负责地税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监督检查本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地税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
9.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本部及其下属2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5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本部
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
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
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
8.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
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1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1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1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1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
1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
1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
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分局
18.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1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2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

2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稽查局
2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
2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七分局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
26. 上海市地方税务干部学校
2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票证管理中心
28.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2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3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预算支出总额为447,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0,08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0,08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57,3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办案、税务宣传、信息化建设等税收征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2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5,74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4,67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00,873,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9,033,61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0,873,38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24,126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45,968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6,733,08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275,163,416		
收入总计	4,476,036,797	支出总计	4,476,036,797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9,033,619	2,573,934,283			1,275,099,336
201	07		税收事务	3,849,033,619	2,573,934,283			1,275,099,336
201	07	01	行政运行	1,298,553,354	995,488,109			303,065,245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363,120	262,217,070			120,146,05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5,243,158	5,243,158			
201	07	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235,400	6,235,4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738,567,720	901,012,379			837,555,341
201	07	07	税务宣传	24,441,607	24,441,607			
201	07	08	协税护税	221,991,803	210,791,803			11,200,000
201	07	09	信息化建设	100,857,360	100,857,360			
201	07	50	事业运行	67,441,797	64,309,097			3,132,700
201	07	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38,300	3,33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24,126	122,787,130			36,9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98,672	112,561,676			36,99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000	34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48	90,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16,256	93,089,832			26,4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13,006	11,802,434			10,5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234,062	7,234,062			
208	08		抚恤	10,225,454	10,225,45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225,454	10,225,45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45,968	57,428,136			17,8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27,968	57,410,136			17,8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52,168	53,952,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5,800	3,457,968			17,83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33,084	446,723,832			9,2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33,084	446,723,832			9,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205,872	84,196,620			9,2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527,212	362,527,212			
合计				4,476,036,797	3,200,873,381			1,275,163,416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9,033,619	1,353,102,193	2,495,931,426
201	07		税收事务	3,849,033,619	1,353,102,193	2,495,931,426
201	07	01	行政运行	1,298,553,354	1,292,041,396	6,511,958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363,120		382,363,12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5,243,158		5,243,158
201	07	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235,400		6,235,4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738,567,720		1,738,567,72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24,441,607		24,441,607
201	07	08	协税护税	221,991,803		221,991,803
201	07	09	信息化建设	100,857,360		100,857,360
201	07	50	事业运行	67,441,797	61,060,797	6,381,000
201	07	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38,300		3,33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24,126	95,937,840	26,886,2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98,672	95,937,840	16,660,83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000	34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48	90,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16,256	93,116,2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13,006	2,386,236	9,426,7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234,062		7,234,062
208	08		抚恤	10,225,454		10,225,45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225,454		10,225,45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45,968	57,427,968	1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27,968	57,427,9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52,168	53,952,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5,800	3,475,8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33,084	446,733,0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33,084	446,733,0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205,872	84,205,8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527,212	362,527,212	
合计				4,476,036,797	1,953,201,085	2,522,835,712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3,934,283	1,051,803,665	1,522,130,618
201	07		税收事务	2,573,934,283	1,051,803,665	1,522,130,618
201	07	01	行政运行	995,488,109	991,015,568	4,472,541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217,070		262,217,07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5,243,158		5,243,158
201	07	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235,400		6,235,4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01,012,379		901,012,379
201	07	07	税务宣传	24,441,607		24,441,607
201	07	08	协税护税	210,791,803		210,791,803
201	07	09	信息化建设	100,857,360		100,857,360
201	07	50	事业运行	64,309,097	60,788,097	3,521,000
201	07	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38,300		3,33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87,130	95,900,844	26,886,2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61,676	95,900,844	16,660,83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000	34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48	90,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89,832	93,089,8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2,434	2,375,664	9,426,7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234,062		7,234,062
208	08		抚恤	10,225,454		10,225,45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225,454		10,225,45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28,136	57,410,136	1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10,136	57,410,1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52,168	53,952,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968	3,457,96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23,832	446,723,8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23,832	446,723,8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196,620	84,196,6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527,212	362,527,212	
合计				3,200,873,381	1,651,838,477	1,549,034,904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512,071	1,215,512,071	
301	01	基本工资	157,015,056	157,015,056	
301	02	津贴补贴	776,706,792	776,706,792	
301	03	奖金	12,536,995	12,536,995	
301	07	绩效工资	20,429,004	20,429,0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89,832	93,089,8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5,664	2,375,6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52,412	44,852,4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7,724	12,557,7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3,972	8,583,9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4,196,620	84,196,6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8,000	3,16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726,558		405,726,558
302	01	办公费	19,423,652		19,423,652

302	02	印刷费	2,964,980		2,964,980
302	03	咨询费	150,000		150,000
302	04	手续费	19,000		19,000
302	05	水费	2,810,000		2,810,000
302	06	电费	13,815,000		13,815,000
302	07	邮电费	7,640,000		7,6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0,702,760		170,702,760
302	11	差旅费	5,593,000		5,593,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00		18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8,414,400		18,414,400
302	14	租赁费	27,937,996		27,937,996
302	15	会议费	923,041		923,041
302	16	培训费	10,030,500		10,030,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91,000		791,000
302	26	劳务费	30,310,400		30,310,4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705,993		13,705,993
302	29	福利费	17,389,980		17,389,9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7,216		10,157,2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80,540		31,480,5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7,100		21,287,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348	435,348	
303	01	离休费	428,748	428,748	
303	02	退休费	6,600	6,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64,500		30,164,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44,500		29,744,5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0,000		420,000
合计			1,651,838,477	1,215,947,419	435,891,05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单位：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45.82	403.00	84.10	1,658.72	643.00	1,015.72	40,507.9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45.82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85.2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03.0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8.72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6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比2017年有所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84.10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5.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下属25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0,5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6,7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156万元。2018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128.9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677.3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8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4,903万元。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的要求，通过“三代”手续费的发放，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从而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管理，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

二、立项依据

依据征管法第三十一条、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三、实施主体

由各区税务局、三分局根据规定拨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四、实施方案

在考虑当年税收收入计划及次年可能变化的基础上，测算当年“三代”税款入库基数，按照规定的支付比例和地税负担比例编制“三代”手续费预算。及时、全面、完整地核算“三代”手续费收支情况，对已支付的“三代”手续据实清算。

五、实施周期

根据2018年预算计划按季度申请“三代”手续费项目经费，纳税人代扣手续费全年受理，分批支付，综合市场委托代征手续费、个人住房房产税代收代征手续费等全年一次性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市财政安排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预算90,1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的要求，通过“三代”手续费的发放，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从而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管理，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三代”手续费发放，一定程度上做到税源管控，减少征纳成本，提高征纳效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完成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的发放工作；扣缴税款金额增长达到1%以上；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达到2%以上；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长效发展；纳税人满意度、纳税企业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应发尽发率	1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覆盖范围	16个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覆盖税种	9类
	质量目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准确率	1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时效目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扣缴税款金额增长率	≥1.00%
		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税源控制有效性	有效
		征税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目标	沟通协调有效性	有效
		信息化管理机制	建立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纳税人满意度	≥85%
		纳税企业满意度	≥85%